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0期(复总第942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5年第10期
(复总第942期)
2025年10月2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地方政府规章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省政府规章和文件的决定》(吉政令第284号)(3)
- 《吉林省行政调解规定》(吉政令第285号)(8)

省政府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引嫩入白供水工程洋沙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5〕30号)(1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吉政函〔2025〕47号)(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提升12345
热线服务质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
〔2025〕71号）……………（20）

部门文件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5年持续优化营商
环境实施方案和实施清单的通知（吉交法规〔2025〕
70号）……………（26）

编辑委员会

主任：秦政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孙继海 李云
史洪超 马明伟
汤伟 邓海伟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宋亮 关聪
叶茂嵩
主编：佟胜强
副主编：乔杰然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4 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省政府规章和文件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 宣布失效部分省政府规章和文件的决定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有力维护法制统一，省政府对涉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以及实践中不再适用的省政府规章和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4 部省政府规章予以修改或废止，对 35 件省政府文件予以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

一、修改省政府规章 1 部

对《吉林省航道管理办法》（1993 年 11 月 2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公布）作出修改：

(1) 将第七条（六）“负责对航道养护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修改

为：“负责对船舶过闸费等规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

(2)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船舶、排筏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航道养护费。”修改为：“除水利、能源部门在原通航河流建有水电站的船闸、升船机等按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免收费以外，船舶、排筏通过船闸、升船机等过船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过闸费。”

(3) 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经国家批准计征港务费的我省出海港、内河港口、进出港航道的养护费由港务费开支。”修改为：“经国家批准计征港务费的我省出海港、内河港口、进出港航道的维护费由港务费开支。”

二、废止省政府规章 3 部

(一)《吉林省工业集中区管理办法》(2011年1月13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公布)。

(二)《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2014年2月13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公布)。

(三)《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7月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公布)。

三、修改省政府文件 1 件

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7号)中《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应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绿化等，也可用于生态保护修复、设施农业种植、农作物育苗、有机肥堆制等。”修改为“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应当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地复垦等。”

四、废止省政府文件 8 件

(一)《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吉政发〔2003〕11号)。

(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吉政发〔2004〕11号)。

(三)《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吉林省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新参加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4号)。

(四)《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制定的吉林省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0〕30号)。

(五)《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推进驰名商标培育认定工作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0〕38号)。

(六)《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政办发〔2019〕45号)。

(七)《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124号)。

(八)《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4〕68号)。

五、宣布失效省政府文件 26 件

(一)《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离、退休基金统筹试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1986〕92号)。

(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第二批）的通知》（吉政发〔2006〕8号）。

（三）《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28号）。

（四）《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4号）。

（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7〕35号）。

（六）《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号）。

（七）《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9〕1号）。

（八）《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9〕13号）。

（九）《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再升级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吉政发〔2021〕22号）。

（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5〕5号）。

（十一）《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31号）。

（十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48号）。

（十三）《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吉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3号）。

(十四)《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6号)。

(十五)《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13号)。

(十六)《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14号)。

(十七)《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能源局等部门关于推进电能清洁供暖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49号)。

(十八)《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76号)。

(十九)《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年攻坚作战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9号)。

(二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28号)。

(二十一)《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37号)。

(二十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环保产业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政办发〔2019〕40号)。

(二十三)《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化解房地产库存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7〕35号)。

(二十四)《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吉林省社会保险扩面征缴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吉林省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全面稽核专项行动方案、吉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险费清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7〕47号)。

(二十五)《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民生商品价格管理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8号)。

(二十六)《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12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5 号

《吉林省行政调解规定》已经 2025 年 9 月 5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25 年 9 月 16 日

吉林省行政调解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调解活动，依法及时化解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通过解释、劝导、协商等方式，促使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以下统称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协议，依法化解有关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调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平等、诚信、高效、便民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调解争议纠纷，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

行政机关应当制定本机关行政调解工作制度，确定统筹本机关行政调解工作的专门机构，可以由该专门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行政调解申请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参与行政调解。

第七条 行政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列支，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下列争议纠纷，可以进行行政

调解：

- (一) 与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
-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争议；
- (三) 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建议行政机关调解的行政争议；
- (四) 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其他争议纠纷。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调解：

- (一) 已经被仲裁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或者已经经过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裁决机关、人民法院等依法作出处理；
- (二) 已经经过信访复查、复核；
- (三) 行政调解终止或者已经经过行政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就同一事实以相似理由再次申请行政调解；
- (四) 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各方当事人；
- (二) 与申请行政调解的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 (三) 各方当事人同意行政调解；
- (四) 有明确具体的行政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 (五) 属于行政调解的范围和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书。

口头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调解请

求、事实和理由。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民事纠纷，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主动组织行政调解；具备当场行政调解条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当场启动行政调解。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主动组织行政调解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行政调解时间、地点和调解员等事项告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行政调解协议；
- (二) 委托代理人参与行政调解；
- (三) 要求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行政调解；
- (四) 接受、拒绝或者要求终止行政调解；
- (五) 依法申请有关行政调解人员回避；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如实陈述争议纠纷事实并提交有关证据；
- (二) 遵守行政调解秩序，尊重调解员；
- (三) 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 (四) 自觉全面履行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与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的，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或者由行政机关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一至二名代表人参加行政调解。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行政调解。当事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组织行政调解时，一般由一名调解员主持行政调解，重大复杂的争议纠纷可以增加一名以上调解员参与行政调解。

行政调解可以采取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对行政调解过程予以记录。

对重大复杂的争议纠纷，经当事人同意，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听证、现场调查、召开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行政调解，并可以同步录音录像。

第二十条 行政调解开始时，调解员应当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宣布行政调解纪律，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决定回避的，应当及时更换调解员；决定不予回避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调解争议纠纷，应当自受理或者主动组织行政调解之日起30日内终结。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终止：

- (一) 当事人要求终止行政调解；
- (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中途退出行政调解；

- (三) 行政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行政调解协议；
- (四) 行政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第三人不同意行政调解；
- (五)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出现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六) 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调解；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行政调解终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出具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或者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签订行政调解协议书，并载明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争议纠纷事项、调解请求、调解协议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和其他约定事项。

行政调解协议即时履行或者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的，由调解员将行政调解协议内容记入笔录交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解决争议纠纷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四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存档一份。

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行政调解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引嫩入白供水工程洋沙泡水库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吉政函〔2025〕30号

白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吉林省引嫩入白供水工程洋沙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请示》（白政文〔2024〕1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引嫩入白供水工程洋沙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调整。

二、调整后的引嫩入白供水工程洋沙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总面积约99.56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面积约0.57平方公里。范围为取水口上游300米与南侧堤坝（距离约1100米）及截留池所形成的近似三角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面积约49.64平方公里，包括水源地及引水干渠两部分。其中，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范围为库区136.8米正常蓄水位以下，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陆域范围东至东坝及汇水区边界，南至073乡道及东屏镇北侧边界，西至西坝及073乡道，北至073乡道、大呼拉村南侧边界及农田灌渠。引水干渠二级保护区为白沙滩取水

口至洋沙泡水库进水闸,不超过引水干渠两侧坝顶外沿的区域。

准保护区面积约 49.35 平方公里。范围为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外、水平距离 2000 米内,不含水库西侧大坝下游的区域。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在相关规划中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配套制定并实施环境监管方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四、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设立矿业权。现有矿业权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部分不得开展探矿、采矿等活动,并按有关要求逐步退出。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9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吉政函〔2025〕47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 号）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业普查工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将普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普查顺利实施，全面客观反映全省农业农村发展情况。

二、协同推进农业普查工作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成立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省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统计、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及舆情监测方面的事项，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部门要加强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调查手段的应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市、县两级政府要尽快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好本地区

的普查实施工作，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和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答记者问主要精神，准确把握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重点和要求。充分发挥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普查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三、切实强化普查工作保障

（一）强化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省、市、县财政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资金到位。农业普查经费中应当对村（社区）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安排适当工作补贴。要充分考量普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调查手段应用需求，科学合理核定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普查经费，保障普查工作质效。

（二）配备人员力量。各级普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要结合普查工作实际，选配专人参与并密切配合农业普查工作。各级普查办要根据工作需要，精心选聘或抽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聘用人员应当由聘用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抽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普查指导培训，确保普查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和数据质量的可靠性。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普查宣传策划和具体实施，广泛宣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普查宣传工作要充分结合传统媒体的宣传力度和新媒体的宣传广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贴近群众的优势，引导营造政府重视、部门协同、社会关注、群众配合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加强普查舆情监测和应对，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四) 创新调查手段。要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坚持依法依规开展普查

各地各部门要将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治统贯穿普查全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第四次农业普查工作，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强化普查指导培训和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问责机制，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等行为。在普查全、普查细的同时坚决保证数据真实可信，持续巩固防治统计造假成效，全面提升数据质量。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和泄露普查数据，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坚决落实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做好普查经费监督管理，避免铺张浪费。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为基层减负要求，避免给基层加重工作负担。

附件：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郭灵计 副省长
- 副组长：**肖泽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林 梅 省统计局局长
郭翰超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总队长
赵姝丽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言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麦 朝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成 员：**赵永波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
刘 恒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贾 涛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陈 锋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春霆 省民政厅副厅长
徐淑红 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国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祝晖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刘志新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郭忠强 省市场监管厅副厅长
梁立中 省广电局副局长

潘 豫 省统计局副局长
柏 旭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李东友 省林草局副局长
程文军 省畜牧局副局长
张 磊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总统计师
李柏成 省军区保障局副局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局长潘豫兼任。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质效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5〕7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质效的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6日

关于全面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质效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66 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服务质效，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统筹协调，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一）明确职责分工。按照“省统筹、市主接、县（市、区）和部门主办”工作模式，各级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和承办单位协同推进非紧急诉求的受理、转派、办理等工作。对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程序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应做好解释引导。对应通过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处理的事项，及时转交相关热线受理。对无正当理由反复拨打、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等恶意扰乱 12345 热线工作秩序的，及时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二）规范工作流程。按照《吉林省接诉即办智能管理平台通用工单录入规范（试行）》《吉林省接诉即办智能管理平台工单审核和转派规范（试行）》等制度，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完善工单录入、转派、办理等工作制度，规范 12345 热线全链条运行流程。热线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规范制度，耐心细致并有效引导诉求人如实表达诉求，全面、准确、规范记录诉求内容，形成诉求工单，不得态度生硬、作风粗

暴、敷衍塞责等。按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指南》（GB/T 44189—2024）等国家标准，加强诉求受理、服务响应、各方协同等环节全过程管理，健全流程规范、标准明晰、机制完备的制度体系，有力推动12345热线标准化、规范化。

（三）加强第三方管理。对12345热线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各地在遴选第三方机构时，应从资质认证、技术实力、服务经验到应急响应能力等方面严格把关。要依法依规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并报省政务服务局和数字化局备案；要明确第三方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工作规范和相关责任，严格限定在话务服务、信息化运维等辅助性业务领域，严禁将诉求办理等主体业务外包。要指导第三方机构制定人员管理、服务运行、安全保密等制度，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日常监管与动态考核，杜绝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等现象，坚决防止一包了之。

二、压实责任链条，提升诉求接办质效

（一）提高热线接通率。各地12345热线接通率不得低于95%。加强人员配置，强化值班值守，及时检查和排除设备及网络故障，确保群众来电接得通。建立与水、电、气、热等重点民生领域的公共服务单位联动机制，提供全天候服务。完善应急协同机制，采取增加排班、设置专席等措施，确保涉企为民重要事项第一时间受理。对漏接群众电话及时回拨，做好解释安抚工作。优化“吉事办”APP、微信小程序等互联网受理渠道，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查询进展。

（二）及时精准派单。严格执行接诉即办智能管理平台诉求派单时限，对超时派单情况定期予以通报。各地要建立健全派单工作机制，完善本地区5级以上接诉分类目录，逐一明确具体承办单位，并及时动态更新。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内容明晰、事涉

单位明确的诉求，及时派单至承办单位；对疑难复杂诉求，经会商研究确认承办单位后进行派单。制定派单异议审核、重复诉求处置等规则，进一步优化派单、退单、改派等流程。不能简单以属地为由，将应由职能部门办理的诉求分派给基层办理。

（三）落实首办负责制。各地要加强对承办单位的督促指导，确保本地区及时签收率、按时办结率超过95%。承办单位应及时接收工单、依法办理，加强与诉求人的联系，了解诉求具体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反馈结果；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说明具体理由。办理诉求涉及其他单位的，首办单位牵头协调办理，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办理结果报送至首办单位。回复诉求人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内容严谨，答复明确；对受客观因素制约暂时无法解决的，向诉求人做好解释说明。对大面积停水停电、突发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诉求事项，12345热线管理机构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快速联动机制，第一时间依法妥善处置。

（四）实行全量回访。12345热线管理机构要加强诉求办理的跟踪回访和闭环管理，及时查看诉求办理进度，运用人工电话、智能回访等方式，对转派办结工单（保密工单除外）实行全量回访。加强对不满意诉求分析研判，对回访不满意的合理诉求退回承办单位再次办理。对因诉求不合理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导致诉求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度。

（五）强化指标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科学量化、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12345热线管理机构和承办单位业务管理指标体系。对热线接听、工单转派、签收、退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全流程管理，依托接诉即办智能管理平台统计各项指标数据。每月通过《吉林

接诉即办》通报各地接通率、签收率等工作效率情况，以及按时办结率、办理满意率等办理效果情况，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六）督促推进办理。建立健全诉求办理督办制度，充分运用督办单、黄牌提醒等多种方式，督促承办单位履职尽责、认真办理。建立各方联动、日清日结等机制，推动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期间涉旅诉求办理工作。对超过办理时限的红牌工单数量定期进行通报，推动承办单位按期办结。对逾期未办结、办理质量不高、办理结果复核未通过的工单，由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重点督办。对办理中存在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虚假办结等情形，由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会同相关单位联合督办。充分运用好会商办、现场办、提级办等办理方式，不断提升诉求办理质效。

（七）推动未诉先办。各地要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高频共性诉求，强化源头治理，研究推进解决，实现通过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破解一个难题惠及一众群体，每年推出一批未诉先办典型案例。各地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商分析会，加强对季节性、周期性、突发性问题分析研判，提前发现和化解潜在矛盾风险。推进与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数据，为承办单位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一）强化平台支撑能力。按照“省级统建、市县应用”模式，建设和应用全省统一的接诉即办智能管理平台。推进 12345 热线之外的投诉平台整合，推动媒体机构留言板、领导信箱等诉求渠道对接联通，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根据各地应用实际，借鉴外省（区、市）先进应用经验，制定年

度接诉即办智能管理平台功能优化方案，有计划地完善派单、质检、统计等系统功能。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手段，推进智能回访、智能坐席助手等场景应用，不断提升12345热线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二) 筑牢信息安全防线。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压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相关人员信息安全管理 and 保密教育，依法依规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制度，加强接诉即办智能管理平台安全防护，定期检查12345热线接诉运行环境，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规范接诉即办智能管理平台数据调取使用，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和监督检查，坚决防范数据泄露、篡改、滥用等安全风险。

(三) 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构建“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共建共享、实时更新、数字赋能”的12345热线知识库，建立录入、维护等工作机制，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制度。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更新”的原则，承办单位及时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等内容，实行动态更新管理，确保知识库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实用性。运用智能化手段，优化知识库检索功能，为热线解答的权威性、一致性、高效性提供有力支撑。

(四) 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推广。积极开展服务标准、业务能力、职业素养、平台操作等业务培训，建立正向激励和淘汰退出管理机制，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提高工单办理效率，持续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对12345热线工作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提高社会知晓度、认知度，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合理预期和积极参与。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5 年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实施清单的通知

吉交法规〔2025〕70 号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现将《2025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2025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实施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2025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2. 2025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实施清单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2025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重点行动方案》等要求，复制推广浙江营商环境经验成果，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 突出改革引领

1. 构建农村物流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客货邮”三网融合，整合现有农村各行业网点设施资源，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运输服务新模式，新建农村物流服务网点2000个以上，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点覆盖率达到100%。

2. 持续推进客运公交化改造和客运站转型升级。全面完成客运站转型升级任务，推动客运站规范化发展。实施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120条。

3. 拓展深化交通运输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建设覆盖全省的大件运输许可系统，与“吉林省全流程审批系统”建立数据对接，打通数据流转通道，推进交通运输部门“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公安部门“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住建部门“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三个关联事项实现集成办。

4. 完善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制度和监管机制。研究细化《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任务分工，制定《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若干举措》，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效率，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实施重点整治

5. 整治涉企乱检查。梳理、依法确认并公示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检查。清理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全覆盖推行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坚决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不亮码不

检查，从源头规范行政检查。制定公布年度抽查计划，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通过随机抽查方式进行。严格执行《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吉林省交通运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持续推进行政检查标准化建设。

6. 整治涉企乱执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违规执法、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过度执法、粗暴执法、机械执法、钓鱼执法、滥用错用行政强制措施、随意实施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等问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切实保护交通运输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文书范例，指导基层推行柔性执法措施。制定执法作风检视清单，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确保每名执法人员每月对照检视清单开展一次检视。

7. 整治涉企乱罚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案件回访制度，每月抽取一定比例的已办结案件进行跟踪回访，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和诉求。强化对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审查核实，优化“互联网+执法监管”系统，建立执法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分析罚没收入的合法、合规性。重点整治违规设定罚款、实施罚款、趋利性罚款，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重复罚款、以罚增收、以罚代管，滥用行政裁量权，小错重罚、同案不同罚、畸轻畸重等问题，切实坚定交通运输市场信心。

8. 整治涉企乱收费。规范管理交通运输领域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做好收费目录动态调整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度，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执行收费减免政策，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阻碍退会、变相

收费等问题，严厉整治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清单外擅自设立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将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为，切实减轻交通运输企业负担。

9. 整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照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梳理省级交通运输审批事项，依法依规审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大力排查交通运输行业各类隐性准入壁垒，重点整治准入准营前置审批设置不合理不清晰、许可审批改为备案后换汤不换药、新经济领域准入标准滞后、公共服务领域存在垄断经营和“准入难营”、排斥外地企业、行业保护、指定交易、限制公平竞争等问题，切实营造公平公正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10. 整治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全省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招标投标秩序的实施意见》，严禁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排斥性条款，不得随意提高投标资格条件、增设投标门槛，切实破除民营企业准入壁垒。对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并组织“回头看”，切实提高招标投标管理水平。严查招标人“明招暗定”、监管人员设租寻租、项目管理人员监守自盗等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持续推进智慧化协同监管，推动交通运输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11. 整治涉企服务乱象。持续加强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管理，重点整治网上服务指南不准确、公开承诺与实际办事不符、信息化系统不好用和线下服务窗口设置不规范、一次告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服务态度冷漠等问题，纠治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将中介服务事项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等违规行为，切实提升涉企服务质量。严厉整治服务

企业效率不高、服务意识不强，以及利用垄断优势吃拿卡要等问题，持续建设高效便利政务环境。

（三）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12. 畅通惠企政策下达渠道。落实政策直达机制要求，制定交通运输涉企政策文件与直达政策条目，要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在省政府网站“政策直达专区”同时发布，并同步开展政策解读，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

13. 畅通企业诉求上达渠道。构建接诉即办问题受理核实、督办回访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办理“互联网+督查”平台、人民网留言板、促进“两个健康”综合服务平台、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信息化平台和服务热线等发给我厅的各类转办件，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合理诉求。实施台账管理，定期梳理汇总企业反映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和问题线索，分析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重点问题、共性问题有的放矢推动解决，切实为交通运输经营主体排忧解难。

（四）落实推进机制

14. 落实常态化明察暗访机制。实行公路建设、道路运输、公路路政、航道管理、水路运输等交通运输全领域营商环境明察暗访工作制度，要采用“四不两直”方法，开展常态化深入一线摸实情、察实际，深挖深层次矛盾问题。

15. 落实无感动态监测机制。运用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大线上执法力度，做到既“无处不在”又“无事不扰”。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开展“基层无感”数字化日常监测，通过实时抓取审批、服务、监管等数据，有效监测营商环境优化进展情况和成效。

16. 落实整改销号机制。对各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跟踪督办，推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评估验收合格的问题，及时予以销号，确保营商环境问题“事事有人管、件件有回声”，持续推动转作风、提效能、优服务。

17. 落实挂牌督办机制。对重大营商环境问题、领导指示批示交办事项，要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改、反馈时间表并一督到底。对挂牌督办事项，要第一时间响应，集中研究处置，按时反馈整改结果。

18. 落实定期通报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示范作用的经验做法进行通报表扬，推广复制经验做法；对服务不到位、政策不落实、企业不满意的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批评，真正实现典型案例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引领、预防和警示作用。

19. 落实问责追责机制。对损害交通运输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要根据“危害程度”及是否涉嫌违纪，及时向纪检部门及相关部门移交。对经查证属实的问题线索，属情节轻微，采取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的组织处理，对涉嫌违纪违法的责任人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20. 落实尽职免责机制。对各渠道反映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问题，事涉相关职能部门已先于上级机关发现并推动整改，在倒查责任时视情予以减轻或免于问责。

（五）对标对表浙江经验

21. 转变思想观念。营造“以企业为重、服务至上”浓厚氛围，把为企业、群众服务作为全体政务人员的天责，坚决清除“官本位”的管理型思维、“向企谋利、与企分利”的违纪行为、规避风险的消极心态，切实让企业在经济上得实惠、政治上有地位、社会上受尊重。

22.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清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进一步压减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时限。简化申报材料，探索实施“五个一律取消”，即没有法定依据的材料、能网上获取的电子证照、由本部门出具的证明、能通过现有材料证明的材料，能采取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材料一律取消。

23. 营造产业服务新体系。完善培育机制，对交通运输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用贴心的服务、管用的政策来扶持交通运输经营者从无到有、从弱到强。探索“全周期无感化”服务体系，全面推行“无事不扰、有事必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的服务理念，构建助力企业“发芽、成长、成熟”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机制，探索运用大数据预测交通运输企业需求，比对申报条件，主动推送政策和资源，逐步实现企业兑现政策、发放补贴“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24. 健全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提升行业诚信水平。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切实让守信者得到实惠、让失信者付出代价。完善信用信息公示与共享。推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信息与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互联互通，着力形成信用监管合力。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坚决纠正政策承诺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务失信行为。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重点治理拖欠企业账款，严防新增拖欠，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25. 打造“柔性监管有礼执法”新环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差异化监管，充分利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设置并动态调整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经营主体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高的正常检查，对风险低的减少检查。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范例，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

监管方式，引导、督促经营主体依法经营。

二、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实施。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对交通运输事业走深走实走远的重大意义, 夯实“一把手”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营商环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挂图作战, 狠抓落实, 推进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 做好问题整治。各单位(部门)要对交通运输政务服务、行政检查执法、公共服务中暴露出的问题, 及时组织会商, 加强协同配合, 集中商讨整改措施, 明确责任到部门、到人, 推动及时解决问题。要聚焦行业监管顽疾、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 开展常态化整治, 通过明察暗访发现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和行管部门靶向施治, 源头治理一批监管顽疾和服务乱象, 举一反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自查整改, 真正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 推动交通运输服务效能跃升。

(三) 鼓励改革创新。各单位(部门)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始终对标先进地区的一流标准和创新做法,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锐意进取, 运用一系列具体、扎实改革创新举措, 解决制约营商环境发展的深层次问题, 真正以“小切口”的改革推动营商环境的“大变化”。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部门)要通过网站、报纸和移动终端等媒体, 加强宣传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要主动向市场主体精准推送各类促进交通运输发展、企业扶持的优化政策, 着力提升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 不断增强经营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 及时归集总结。各牵头、责任单位(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对照责任分工, 及时总结方案任务完成情况, 每月22日前, 将任务完

成情况（主要包括工作举措、成效、问题及下步安排）报厅法规处；2025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总结报送厅法规处。

附件 2:

2025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实施清单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单位 (部门) 和联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一) 突出 改革 引领	1. 构建农村物流服务新模式	1. 加快推进“客货邮”三网融合，整合现有农村各行业网点设施资源，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运输服务新模式，新建农村物流服务网点 2000 个以上，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	12 月 30 日	运输局（刘超）	
	2. 持续推进客运公交化改造和客运站转型升级	2. 全面完成客运站转型升级任务，推动客运站规范化发展。实施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 120 条。	11 月 30 日	运输局（吴小威）	
	3. 拓展深化交通运输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	3. 建设覆盖全省的大件运输许可系统，与“吉林省全流程审批系统”建立数据对接，打通数据流转通道，推进交通运输部门“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公安部门“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住建部门“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三个关联事项实现集成办。	11 月 30 日	厅审批办（李梁）	厅行政审批 协办处室和 辅办单位
	4. 完善统一开放的交通市场监管机制	4. 研究细化《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任务分工，制定《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若干举措》，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效率，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8 月 30 日	厅研究室（张明刚）	厅机关有关 处室、厅直 有关单位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单位 (部门) 和联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二) 实施 重点 整治	5. 整治 涉企乱检 查	5. 梳理、依法确认并公示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检查。	12月30日	法规处（金毅松）	厅机关有关 处室、执法 局
		6. 清理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7. 全覆盖推行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坚决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不亮码不检查，从源头规范行政检查。				
	8. 制定公布年度抽查计划，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通过随机抽查方式进行。				
	9. 严格执行《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吉林省交通运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持续推进行政检查标准化建设。	12月30日	厅建设处（李汉林）、厅公路处（胡成瀚） 厅运输处（张博）、 厅水运处（侯云峰） 厅安监处（曹平泽）、 执法局（崔洪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违规执法、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过度执法、粗暴执法、机械执法、钓鱼执法、滥用错用行政强制措施、随意实施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等问题。	12月30日	厅法规处（王国光）	厅机关有关 处室、执法 局	
	11.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切实保护交通运输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12月30日	厅建设处（李汉林）、厅公路处（周峥睿） 厅运输处（张博）、 厅水运处（侯云峰） 执法局（冯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文书范例，指导基层推行柔性执法措施。	12月30日	厅法规处（袁媛）	厅机关有关 处室、执法 局	
13. 制定执法作风检视清单，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确保每名执法人员每月对照检视清单开展一次检视。	12月30日	执法局（王丽秋）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单位 (部门) 和联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二) 实施 重点 整治	7. 整治 涉企乱罚 款	14.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案件回访制度，每月抽取一定比例的已办结案件进行跟踪回访，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和诉求。	12月30日	执法局（冯华）	
		15. 强化对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审查核实，优化“互联网+执法监管”系统，建立执法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分析罚没收入的合法和合规性。	12月30日	法规处（金毅松）、 执法局（崔洪宇）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重点整治违规设定罚款、实施罚款、趋利性罚款，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重复罚款、以罚增收、以罚代管，滥用行政裁量权，小错重罚、同案不同罚、畸轻畸重等问题，切实坚定交通运输市场信心。	12月30日	执法局（冯华）	
	8. 整治 涉企乱收 费	17. 规范管理交通运输领域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做好收费目录动态调整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度，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执行收费减免政策，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阻碍退会、变相收费等问题，严厉整治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清单外擅自设立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将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为，切实减轻交通运输企业负担。	12月30日	厅财务处（张可强）、厅人事处（王忆新）、厅公路处（王久镇）、厅运输处（张博）、厅科教处（白雪乔）、审批办（李梁）、执法局（徐芳蕊）、公路局（代磊）、运输局（李昊燃），厅直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整治 隐性门槛 和不合理 限制	18.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照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梳理省级交通运输审批事项，依法依规审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	12月30日	厅审批办（李相伟）	厅机关有关 处室、厅直 有关单位
		19. 大力排查交通运输行业各类隐性准入壁垒，重点整治准入准营前置审批设置不清晰、许可审批改为备案后换汤不换药、新经济领域准入标准滞后、公共服务领域存在垄断经营和“准入难营”、排斥外地企业、行业保护、指定交易、限制公平竞争等问题，切实营造公平公正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12月30日	厅法规处（金毅松）	厅机关有关 处室、厅直 有关单位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单位 (部门) 和联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二) 实施重点 整治	10. 整治 政府采购 和招标投 标领域违 法违规行 为	20.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全省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招标投标秩序的实施意见》，严禁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排斥性条款，不得随意提高投标资格条件、增设投标门槛，切实破除民营企业准入壁垒。对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并组织“回头看”，切实提高招标投标管理水平。 21. 严查招标人“明招暗定”、监管人员设租寻租、项目管理人员监守自盗等工程招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持续推进智慧化协同监管，推动交通运输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12月30日	厅建设处（李汉林）、厅公路处（王久镇）、厅水运处（侯云峰）、厅科教处（白雪乔）、公路局（代磊）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整治 涉企服务 乱象	22. 持续加强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管理，重点整治网上服务指南不准确、公开承诺与实际办事不符、信息化系统不好用和线下服务窗口设置不规范、一次告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服务态度冷漠等问题，纠治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将中介服务事项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等违规行为，切实提升涉企服务质量。严厉整治服务企业效率不高、服务意识不强，以及利用垄断优势吃拿卡要等问题，持续建设高效便利政务环境。	12月30日	厅审批办（王东）	厅行政审批 协办处室和 辅办单位
(三) 畅通 政企沟 通渠道	12. 畅通 惠企政策 下达渠道	23. 落实政策直达机制要求，对制定涉企政策文件与直达政策条目，要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在省府网站“政策直达专区”同时发布，并同步开展政策解读，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	12月30日	厅研究室（张明刚）	厅机关有关 处室、厅直 有关单位
	13. 畅通 企业诉求 上达渠道	24. 构建接诉即办问题受理核实、督办回访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办理“互联网+督查”平台、人民网留言板、促进“两个健康”综合服务平台、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信息化平台和服务热线等发给我厅的各类转办件，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合理诉求。实施台账管理，定期梳理汇总企业反映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和问题线索，分析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重点问题、共性问题有的放矢推动解决，切实为交通运输经营主体排忧解难。	12月30日	厅办公室（宋家琦 85097511）	厅机关有关 处室、厅直 有关单位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单位 (部门) 和联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四) 落实 推进 机制	14. 落实 常态化明 察暗访 机制	25. 实行公路建设、道路运输、公路路政、航道管理、水路运输等交通运输全领域营商环境明察暗访工作制度，要采用“四不两直”方法，开展常态化深入一线摸实情、察实际，深挖深层次矛盾问题。	12月30日	厅建设处（李汉林）、厅公路处（周峥睿）、厅运输处（张博）、厅水运处（侯云峰）、执法局（王丽秋）、公路局（代磊）、运输局（鲁绪阳）、航道局（吴凡）、海事局（韩帮金）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落实 无感动态 监测机制	26. 运用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大线上执法力度，做到既“无处不在”又“无事不扰”。	12月30日	执法局（鹿应佳）	
		27.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开展“基层无感”数字化日常监测，通过实时抓取审批、服务、监管等数据，有效监测营商环境优化进展情况和成效。	12月30日	厅建设处（李汉林）、厅公路处（周峥睿）、厅运输处（张博）、厅水运处（侯云峰）、厅科教处（白雪乔）、厅审批办（李相伟）、执法局（娄思维）、运输局（李建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落实 整改销号 机制	28. 对各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跟踪督办，推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评估验收合格的问题，及时予以销号，确保营商环境问题“事事有人管、件件有回声”持续推动转作风、提效能、优服务。	12月30日	厅法规处（金毅松）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17. 落实 挂牌督办 机制	29. 对重大营商环境问题、领导指示批示交办事项，要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改、反馈时间表并一督到底。对挂牌督办事项，要第一时间响应，集中研究处置，按时反馈整改结果。	12月30日	厅法规处（金毅松）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18. 落实 定期通报 机制	30. 对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示范作用的经验做法进行通报表扬，推广复制经验做法；对服务不到位、政策不落实、企业不满意的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批评，真正实现典型案例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引领、预防和警示作用。	12月30日	厅法规处（金毅松）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单位 (部门) 和联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四) 落实 推进 机制	19. 落实 问责追责 机制	31. 对损害交通运输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 要根据“危害程度”及是否涉嫌违纪, 及时向纪检部门及相关部门移交。对经查属实的 问题线索, 属情节轻微, 采取对相关责任人 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的组织处理, 对涉嫌违纪违法的责任人依纪 依法进行处理。	12月30日	厅人事处(王忆 新)、厅机关党委 (孙铭君) 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厅机关有关 处室、厅直 有关单位
	20. 落实 尽职免责 机制	32. 对各渠道反映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问题, 事涉相关职能部门已先于上级机关发现并推 动整改, 在倒查责任时视情予以减轻或免于 问责。	12月30日	厅法规处(金毅松)	厅机关有关 处室、厅直 有关单位
	21. 转变 思想观念	33. 营造“以企业为重、服务至上”浓厚氛 围, 把为企业、群众服务作为全体政务人员 的天责, 坚决清除“官本位”的管理型思维、 “向企谋利、与企分利”的违纪行为、规避风 险的消极心态, 切实让企业在经济上得实惠、 政治上有地位、社会上受尊重。	12月30日	厅机关有关处室、 厅直有关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22. 提升 政务服务 能力	34. 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清理规范政务服务事 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 进一步压减政务 服务事项审批时限。简化申报材料, 探索实 施“五个一律取消”, 即没有法定依据的材 料、能网上获取的电子证照、由本部门出具 的证明、能通过现有材料证明的材料, 能采 取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材料一律取消。	12月30日	厅审批办(李相伟)	厅行政审批 协办处室和 协办单位
(五) 对标 对表 浙江 经验	23. 营造 产业服务 新体系	35. 完善培育机制, 对交通运输新技术、新产 业、新业态、新模式, 要鼓励创新、宽容失 败, 用贴心的服务、管用的政策来扶持交通 运输经营者从无到有、从弱到强。 36. 探索“全周期无感化”服务体系, 全面推 行“无事不扰、有事必到、服务周到、说到 做到”的服务理念, 构建助力企业“发芽、 成长、成熟”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机制, 探索 运用大数据预测交通运输企业需求, 比对申 报条件, 主动推送政策和资源, 逐步实现企 业兑现政策、发放补贴“免申即享、即申即 享”。	12月30日	厅机关有关处室、 厅直有关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单位 (部门) 和联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五) 对标 对表 浙江 经验	24. 健全 诚信体系 建设	37. 进一步健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提升行业诚信水平。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切实让守信者得到实惠、让失信者付出代价。完善信用信息公示与共享。推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信息与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互联互通，着力形成信用监管合力。	12月30日	厅研究室（张明刚）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38.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坚决纠正政策承诺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务失信行为。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重点治理拖欠企业账款，严防新增拖欠，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12月30日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打造 “柔性监 管有礼执 法”新环 境	39.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差异化监管，充分利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设置并动态调整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经营主体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高的正常检查，对风险低的减少检查。	12月30日	厅建设处（李汉林）、厅公路处（胡成瀚）、厅运输处（张博）、厅水运处（侯云峰）、厅安监处（曹平泽），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范例，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引导、督促经营主体依法经营。	12月30日	执法局（冯华）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